



三峡建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05-11-01 10:00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2004年三峡建委办公室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是否在企业兼职、是否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是否拖欠公款等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没有发现违规违纪行为。中国三峡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总公司)制定“十不准”:不准规避招投标;不准泄露标底和评标情况;不准在物资采购中个人擅自决定供货厂商;不准为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不准设置“小金库”;不准违反合同变更程序;不准与承包人串通虚报或重报工程量;不准擅自承诺合同变更数量;不准收受业务关联单位的财物;不准向业务关联单位投资参股。全年有28人主动上交礼品礼金,价值人民币38150元。

二、查办案件工作

三峡建委系统全年受理信访举报33件(次),其中转案件初核12件,了结11件,送司法机关1件。三峡建委办公室监察局对原移民局培训中心负责人在基建管理中存在的违纪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三峡总公司监察室对工程建设部计划合同处负责人在工程招投标中收受贿赂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三、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

组织全体干部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进行“为民、务实、清廉”的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行政许可法》,促进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勤政廉政;学习任长霞、牛玉儒等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组织观看《王怀忠的两面人生》,进行警示教育。进一步健全完善“一岗双责”制、民主集中制、谈话提醒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述职述廉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联络员制度等八项制度。通过抓监督,形成正确权力使的有效机制。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对处级以上干部提拔任用的推荐、提名和考察进行监督。三峡总公司监察室对161名各部门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实行同步监督,全年参与11个单位清产核资、改制重组和资产处理的监督,先后238次参与枢纽工程建设、物资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对向家坝、溪洛渡工程实行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双签制,有效地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三峡建委办公室对所属各司主要负责人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情况,组织两次监督检查;先后对办公楼基建财务决算、中国三峡出版社财务收支、服务中心代管的生态环保补偿项目管理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认真抓好落实。

四、移民资金监管工作

三峡建委监察局组织召开移民资金监督网第六次联席会议,邀请中纪委、监察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通报移民资金监管情况,部署三期移民资金监管工作。三峡建委监察局先后4次派出调查组赴三峡库区,督促落实2002年度移民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至2004年10月底,《审计决定》指出的问题均整改到位,违纪资金1326万元全部归垫,并督促有关区县移民部门进一步完善移民资金管理制度。举办三峡库区重点移民乡镇长培训班,进行移民资金政策和法纪知识培训。会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联合调查组深入三峡库区,调查研究移民资金监督网建设及开展资金监管工作情况。召开移民资金监管工作座谈会,针对三期移民资金管理的新情况,明确6个监管重点,提出6项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组织协调接收外迁移民的有关省市,抓好最后一批外迁移民的资金监管工作,结合检查外迁移民建房质量和移民运送安全工作,先后对广东、安徽、江西、福建和山东等5省外迁移民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夏开良)

关闭窗口

